
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

粤农科团〔2017〕4号

关于表彰先进团青组织、青年标兵 和青年工作积极分子的决定

院属各基层团组织，院属各单位青联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庆祝“五四”青年节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农科团〔2017〕3号）精神，经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推荐，院团委、院青年联合会召开联席会议评选，院直属机关党委研究同意，决定表彰院监测中心团支部等3个集体为我院先进团青组织，潘俊峰等15人为专技岗青年标兵，操丹丹等5人为管理岗青年标兵，陈雨等5人为青年工作积极分子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先进团青组织3个

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：监测中心团支部

先进青年联合会：植保所青年联合会、加工所青年联合会

二、专技岗青年标兵 15 名

潘俊峰（水稻所） 刘 清（水稻所） 陆育生（果树所）
江 彪（蔬菜所） 李海芬（作物所） 齐国君（植保所）
张景欣（植保所） 王 艳（动科所） 余元善（加工所）
顾文杰（资环所） 李 娟（动卫所） 莫里楠（农经所）
黎健龙（茶叶所） 李 杰（环艺所） 朱 翠（基因中心）

三、管理岗青年标兵 5 名

操丹丹（动科所） 宋慧敏（资环所） 曾秀媚（院办公室）
陈道明（院科研管理部） 黄广艺（院人力资源部）

四、青年工作积极分子 5 名

陈 雨（水稻所） 李明珠（蔬菜所） 李振宇（植保所）
邢东旭（加工所） 汪 敏（院监察室）

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全院各基层团青组织和广大团青干部、团员青年要向先进典型学习，发挥青年优势，主动作为，开拓进取，为全面建设高水平农科院再创佳绩、再立新功。

共青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青年联合会

2017年5月3日

抄送：院党委委员。
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党群工作办公室

2017年5月3日印发
